

集宁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方案

(集师发〔2017〕91号 2017年5月12日印发)

教育大计，教师为本。教师是学校生存发展的根本，是提高教育质量、深化教学改革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。学校必须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为全面了解教师课堂教学工作情况，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，保障教师课堂教学质量，制定本评估方案。

一、评估的目的

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技能和课堂教学效果等各方面的了解和评价，全面、客观地掌握教师教学工作的现状、优势和不足，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，促进教师自身发展、自我完善，历练成长、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同时，也为学校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奠定基础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本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内容，包括理论课课堂教学和实验课课堂教学，评估的具体内容与标准见附件。

三、评估范围

全校承担理论课和实验课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系(院、部)评估

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全部由各系(院、部)实施，每一位教师在所在系参加评估，评估结果报教务处。

(二) 学校评估

教务处会同教学督导处全程督察和指导。对系(院、部)申报情况进行初审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审定。

被系评为优秀的教师，组织在全校讲授公开课；对评为不合格的教师，责成所在系(院、部)指导帮助其提高，另行安排作再评估，如仍为不合格，学校将另作处理。一票否决的不作再评估。

五、评估结论

评估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根据评估内容，按如下规则评定等级：

(一) 理论课：18项评价要素中，

- 1.优秀：15项或以上为A，其余为B；
- 2.良好：10项或以上为A，不能超过3项为C，其余为B；
- 3.合格：全部在C(含)以上；
- 4.不合格：合格等级以下者评为不合格。

(二) 实验课：11 项评价要素中，

- 1.优秀：9 项或以上为 A，其余为 B；
- 2.良好：6 项或以上为 A，不能超过 3 项为 C，其余为 B；
- 3.合格：全部在 C（含）以上；
- 4.不合格：合格等级以下者评为不合格。

六、结果使用

学校将从优秀者中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给予重奖。

对最终被评为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调离教学岗位。

七、评估纪律与监督

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是一项极其重要且严肃的工作，既是学校了解、掌握教学工作状态，加大教学工作建设力度的重大举措，又是涉及全体教师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，各系（院、部）及每一位教师必须高度重视，严肃对待，认真实施，严明评估纪律，确保评估工作公开、公正和公平。各系（院、部）对本部门的评估结论负责，评估结论及时在本部门公示，报学校后，将在全校公示。

教务处和教学督导处要认真履行职责，高度负责地监督检查各系（院、部）的评估工作，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，做到监督严肃，指导到位。同时评估工作要接受教师、学生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集宁师范学院理论课教学质量标准（略）

2.集宁师范学院实验课教学质量标准（略）